

確保新店溪流域防洪安全，翡管局籲請強化行水區管理

發布機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發布日期：2012-08-13

發布科室：水庫操作科

聯絡人：王為森科長

聯絡電話：02-26667946；0953999651

有鑑於未來類似蘇拉颱風所帶來之強降雨情形仍會發生，為強化新店溪防洪安全，翡管局籲請相關機關加強河川行水區建物管理與新店溪中上游治理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翡管局表示，蘇拉颱風侵襲期間，翡翠水庫集水區累積降雨量 652 毫米，總進水量達 1 億 7,615 萬立方公尺，總放水量 8,758 萬立方公尺，蓄洪量高達 8,857 萬立方公尺，超過 1/4 翡翠水庫有效庫容。颱風期間，新店溪支流南勢溪最高流量每秒 4,030 立方公尺；北勢溪最高流量每秒 3,099 立方公尺，經翡翠水庫調控減洪後，最大放流量降為每秒 1,737 立方公尺、削減超過 40% 的洪峰量。翡翠水庫放流量不僅小於水庫進流量，更遠低於南勢溪流量，顯示翡翠水庫洪水操作有助減輕新店溪與淡水河洪水位，發揮水庫蓄洪減洪之功能。

有關新店溪碧潭橋以上至烏來南勢溪覽勝大橋止，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店溪中上游治理規劃」，其防洪標準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此次颱風期間前述河川流量雖未達到防洪標準，但仍造成新店區廣興、屈尺及龜山地區局部區域淹水。

為此第十河川局於日前邀集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灣電力公司桂山電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翡管局研商發現，有關屈尺淹水範圍為屈尺堰下游右岸自強路下方河川行水區域內房舍，該房舍新北市政府已列入河川區域內私有地建物排拆計畫，預定於 104 年拆除。另龜山地區淹水範圍亦屬於河川行水區建物，其中位於舊下龜山

橋旁建物，新北市政府排定 102 年拆除。惟考量行水區建築物不僅會妨礙水流影響通洪安全，民眾財產亦易因洪水造成損失，因此，翡管局籲請凡位於行水區之違建皆應優先拆除。

此外，新店廣興地區之防洪保護問題，因部分居民擔心設置防洪堤防會影響既有景觀，因此反對施設防洪設施，依「新店溪中上游治理規劃」該地區屬計畫洪水到達區及直潭壩蓄水範圍。因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未來當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該地區係採人員預警避災疏散之應變措施，將進行居民強制撤離避難。對此翡管局表示，預警避災疏散只是短期權宜作法，未來建議仍應朝建設防洪堤防著手。

目前仍屬颱風季節，未來仍有颱風侵台機率，翡管局籲請民眾仍須做好防颱準備，翡翠水庫亦將同時進行防汛工作，預留適當的滯洪空間，協助減少下游洪水位。同時，目前翡翠水庫蓄水充足，至年底前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無虞，請民眾放心。